

重大傷病卡：申請流程、有效期限、可省哪些錢

Catastrophic illness certificate in Taiwan: how to apply, validity, and what it covers

林協霆, MD, 內科專科醫師,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

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腫瘤內科部 · ORCID: [0009-0002-3974-4528](https://orcid.org/0009-0002-3974-4528)

發表日期：2026/05/11 · 最後更新：2026/05/11 · 審稿：林協霆 (2026/05/11) · 主題：重大傷病保險對象 (NHI Catastrophic Illness Certificate)

DOI: 10.5281/zenodo.20131206 · 此版本 10.5281/zenodo.20131207 · <https://lin.hsiehting.com/posts/2026/catastrophic-illness-card-guide/>

摘要 · ABSTRACT

罹癌之後最常被問到的第一張卡。本文用醫師視角整理：哪些癌別自動核發、哪些要附報告、效期一般 5 年（兒童白血病等少數類別終身）、可省的部分負擔有上限，並把與商業保險理賠的關係一張表講清楚。

罹癌之後，重大傷病卡是第一張該辦的卡。健保署「重大傷病範圍」第 9、10 類涵蓋大多數惡性腫瘤；同一傷病範圍內的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，效期一般 5 年（少數類別終身）。**原位癌不在範圍內**；商業癌症險的「初期癌」「輕度癌」與重大傷病各自獨立判定。本文整理申請流程、保險理賠關係、不在免除範圍的費用、與 5 年到期該怎麼處理。

閱讀對象

本文設定讀者為剛被診斷、正準備辦理重大傷病的病友與家屬，以及第一線協助申辦的個管師、社工師。所有個別申請結果以健保署審查公文為準，本文資訊不取代醫師、社工師的個別說明。



重大傷病是什麼？跟「重大疾病」有什麼差別

「重大傷病」是健保署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 48 條設立的「部分負擔免除身分」，由健保署公告「重大傷病範圍」共 30 大類；癌症屬於第 9、10 類。它是**健保體系內的減免身分**，不是給付——拿到證明後，「同一重大傷病」相關醫療項目免部分負擔，但治療本身還是依健保 / 自費常規計算。

名詞	主管機關	性質	給付方
重大傷病	健保署	健保部分負擔免除身分	健保（節省你要付的錢）
重大疾病險／重大傷病險（商業保險）	保險公司	一次給付保險金	保險公司
身心障礙證明	衛福部社家署	社福福利身分	政府社福補助
勞保失能給付	勞保局	投保薪資相關現金給付	勞保

名稱很像，內容完全不同

許多病友會混淆「健保重大傷病卡」與「商業保險的重大傷病險」。前者是健保部分負擔減免，由健保署認定；後者是保險公司賣的商品，依保單條款判定，**理賠範圍與健保認定不一定重疊**。買保險時請詳閱條款，理賠時也請保留病理報告、診斷書。

哪些癌別可以申請？

依現行健保署公告，**第 9 類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**與**第 10 類「慢性精神病」**中的部分項目涵蓋了多數惡性腫瘤。原則上：

- **侵犯性癌 (invasive carcinoma)**：絕大多數可申請。例如肺癌、乳癌、大腸癌、肝癌、胃癌、頭頸癌、攝護腺癌、卵巢癌、子宮內膜癌、胰臟癌、膽道癌、淋巴瘤、白血病、骨髓瘤、肉瘤、腦瘤、轉移性癌等。
- **原位癌 (in situ carcinoma)**：多數不在範圍。如乳房原位癌 (DCIS、LCIS)、子宮頸原位癌 (CIN III)、大腸原位癌、膀胱原位癌。若後續變成侵犯性癌，可由主治醫師重新申請。
- **良性腫瘤**：原則上不在範圍。但若是長在腦部、需要積極治療且符合「行為惡性」定義的腦膜瘤、垂體腺瘤等，主治醫師可依個案爭取。
- **GIST (胃腸道間質瘤)、神經內分泌瘤 (NET)、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 (MDS)、骨髓增生性疾病 (MPN)、多發性骨髓瘤前期 (smoldering myeloma)** 等灰色地帶：需主治醫師依病理結果、是否符合「需積極治療」條件個案申請。

原位癌不代表病人權益少

原位癌雖然不在重大傷病範圍，但治療規模通常較小（局部切除、追蹤）；健保部分負擔影響相對有限。商業保險的「初期癌」保單條款多數會涵蓋原位癌，但給付金額是侵犯性癌的 10–30%。請依個別保單條款逐條檢視。

申請流程：4 個步驟

第一步 — 取得病理確診

重大傷病卡的核心審查條件是**病理組織學或細胞學確診**。影像懷疑、抽血腫瘤指數升高、PET-CT 高代謝灶等都不夠，必須有切片或細胞學報告。少數情境（如極高齡、極虛弱無法切片的肺癌），可由主治醫師依「臨床綜合診斷」提出，但通過率較低、需附完整佐證。

第二步 — 醫師填寫「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」

多數醫院由主治醫師或個管師、協同護理師主動協助填寫。需要附：(1) 申請書（健保署網站可下載），(2) 病理報告影本，(3) 含診斷、分期、計畫治療方式的病歷摘要。請主動跟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意願——尤其在門診初診、手術後、化療開始前。

第三步 — 醫院送件、健保署審查（約 14 個工作天）

醫院以線上 VPN 系統送件後，健保署一般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；複雜個案可能延至 30 天。審查通過後會發出「重大傷病證明」電子檔，**直接綁定健保卡**，下次就醫即生效。需要紙本卡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。

第四步 — 5 年內持續追蹤、屆滿前評估延展

多數癌別效期 5 年，從**初次核定**日起算。屆滿前 6 個月內，若仍有積極治療或長期追蹤需求，主治醫師可依規定提出延展申請；若已穩定追蹤、無治療事實，效期可能不再延展。**5 年到期不代表停治療**——是健保身分到期，不是醫療終結。

拿到卡之後：到底省什麼錢？

免部分負擔的範圍

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施行細則，重大傷病保險對象**就同一傷病範圍**的醫療服務免部分負擔：

項目	一般病人	重大傷病保險對象
門診基本部分負擔（醫學中心 420 元，依醫院層級不同）	全額	免
門診藥品部分負擔（依藥費分級，最高 200-300 元）	全額	免
住院部分負擔（急性病房 5-30%，依住院日數）	全額	免
急診部分負擔（醫學中心 750 元）	全額	免（限就診原因與同一重大傷病相關）
自費藥（如未納入健保的標靶、免疫療法）	全額	全額（不在免除範圍）
自費耗材（自費骨科器材、特殊耗材）	全額	全額

不在免除範圍的常見項目

- 與該重大傷病無關的科別：例如乳癌病人去看牙科洗牙，仍要付牙科部分負擔。
- 健保未給付的自費項目：如自費高階影像、自費基因檢測（除非已納入健保）、自費標靶藥、自費免疫療法、自費生育保存等。
- 掛號費：屬醫院自行收取，不在健保部分負擔減免範圍。
- 住院膳食費、特等病房差額：屬病人自付，不在健保範圍。

與商業保險的關係

商業保險險種	是否參考重大傷病卡？	注意事項
重大傷病險	多數採「健保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」為理賠依據	條款日期版本不同會影響項目（新版本通常涵蓋較廣）
重大疾病險（傳統7項）	不直接以重大傷病卡認定	看保單列舉的7項（癌症、心肌梗塞、腦中風等）與個別定義
癌症險（一次給付型）	多以「初期癌 / 輕度癌 / 重度癌」三級分類	原位癌可能落在「初期」（給付10-30%），侵犯性癌落在「重度」
實支實付醫療險	不需要	看實際醫療費用收據，與重大傷病身分無關
長期看護險	不需要	看巴氏量表（ADL）與失能等級

保險理賠時實務提醒

1. 申請理賠請主動準備：**病理報告 + 診斷證明書 + 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影本**。2. 商業保險條款隨年度與保單版本不同，**舊保單未必認新版健保範圍**。例如2015年以前的舊重大傷病險可能不含「再生不良性貧血」「急性胰臟炎」等後來新增的健保項目。
2. 若診斷有爭議（例如原位癌 vs. 微侵犯），請主治醫師在診斷書中明確寫出**病理 T 分期與侵犯深度**，有助於商業保險認定。

重大傷病以外的相關福利

福利項目	主管機關	申請條件	對癌友常見的對應
身心障礙證明	衛福部社家署、各地社會局	ICF 評估 (包括造口、淋巴水腫、永久性功能損傷)	喉切除、永久造口、上下肢截肢、單眼／單耳喪失
勞保失能給付	勞保局	失能等級表 1-15 級	切除一側乳房／睪丸／胃／大腸大段、永久造口
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保護	勞動部	雇主不得以癌症為由解僱	罹癌期間請假、調職
長照 2.0	衛福部長照司	巴氏量表 (ADL)、IADL、家屬照顧負荷	第四期癌症、安寧居家
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/ AD	衛福部 /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中心	自願簽署、年滿 20 歲	末期或預立決策

常見問題

Q1：手術做完才能申請嗎？

不一定。只要有病理確診 (含切片，不一定要開刀)，主治醫師就可以送件。化療前、放療前都可以申請，越早申請越能在治療初期就享有部分負擔減免。

Q2：我換醫院治療還能用嗎？

可以。重大傷病證明綁在健保卡上，**全國通用**。轉院時請帶病理報告、影像、用藥紀錄，方便新醫院延續治療。

Q3：在國外確診的癌症可以申請嗎？

可以，但需要：(1) 中文翻譯的病理報告 (必要時請翻譯社用印)，(2) 回台後由國內主治醫師複核並提出申請。

Q4：拿到卡之後保險公司會不會調高保費？

健保署不會把重大傷病身分主動告知保險公司。但你向保險公司理賠時提交的診斷書、病理報告，保險公司會留存；若日後想新買其他保險 (壽險、醫療險)，保險公司通常會核保調整或拒保。建議先理賠、再考慮加保，順序顛倒會吃虧。

Q5：5 年後沒延展，會不會影響商業保險理賠？

不會。過去已認定為癌症的事實不會消失；商業保險的理賠依據是病理報告與診斷書，不是健保身分是否仍有效。但若 5 年後復發、想再次主張部分負擔減免，需要重新申請。



參考文獻

1.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. **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**. 健保署公告. 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529CAC4D8F8E77B
2.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. **重大傷病證明申請辦法**.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–51 條.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60002>
3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. **癌症登記年度報告**. 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. 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19>
4.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. **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**. 勞保條例第 53–55 條.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4086.html>
5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. **身心障礙證明 (ICF) 作業手冊**. 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41>
6. Tsai SY, et al. **Catastrophic illness coverage and out-of-pocket healthcare expenditure among cancer patients in Taiwan**. *BMC Health Serv Res*. 2020;20:1009. doi:10.1186/s12913-020-05867-2
7. Chino F, et al. **Self-reported financial burden and satisfaction with care among patients with cancer**. *Oncologist*. 2014;19(4):414–420. doi:10.1634/theoncologist.2013-0374

本文為政策面整理，個別申請結果以健保署審查為準。LINE 官方帳號 [@927pjtf](#) 接受文章勘誤與衛教提問，**不提供個別申辦或診療建議**。

SOURCE <https://lin.hsiehting.com/posts/2026/catastrophic-illness-card-guide/>

CITATION 林協霆. 重大傷病卡：申請流程、有效期限、可省哪些錢. 林協霆·臨床筆記. 2026/05/11. doi:10.5281/zenodo.20131206

LICENSE CC BY-NC-ND 4.0 — 文章內容依 [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 4.0 國際](#) 授權公開使用。

DISCLAIMER 本文整理公開發表之臨床試驗結果與 NCCN/ASCO/ESMO 治療指引，僅供醫學新知與病人衛生教育參考，不構成個別醫療建議，亦不取代主治醫師之診療判斷。實際治療決策請與您的主治團隊面對面討論。